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五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 適用十二年國 教,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		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4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10次以上。
	下			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五	國語文領域	1-4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領域	14-21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五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1-9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五	藝術與人文領域	3-10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 下	五	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	5-8 14-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 下	五	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	16-21 1-6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時 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 下	五	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	12-14 6-9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 下	五	彈性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	1~20 1~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 下	五	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	1~4 13-17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 下	五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16 2、3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 下	五	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	1~4 1~5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 下	五	祖父母節活動、重陽節 敬老宣導 健康與體育領域	1、8 7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 下	五	彈性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	1~20 1~20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 下	五	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1~4 11~15	
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 下	五	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	5~13 18~21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 下	五	綜合活動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14~17 18~21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五	防災教育宣導 防災教育宣導	1、4、 15、20 7、13、 19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五	水域安全宣導 水域安全宣導	1 2、20	